

“十四五”医保基金支出12.13万亿元 我国医保事业提质扩面

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(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)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4日举行“高质量完成‘十四五’规划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。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章轲表示,“十四五”全国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%左右,医保基金累计支出12.13万亿元,年均增速9.1%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,我国医疗保障在呵护“小的”、照顾“老的”、保障“病的”、支持“新的”等方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。章轲介绍,2021年至2024年,累计近200亿就诊人次享受医保报销,2024年是2020年的1.6倍。

在呵护“小的”方面,生育保险保障持续强化。章轲给出一组数据:截至2025年6月,2.53亿人参加生育保险,基金累计支出4383亿元,享受待遇9614.32万人次;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将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报销;全国有近6成统筹地区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参保女职工。

在照顾“老的”方面,我国推动建

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,截至2024年底,1.9亿人参加长护险,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照护问题。同时,将95%以上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,方便老年人在家门口就医。

“医保坚持保障‘病的’,我们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,截至2025年6月,全国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10万家。”章轲说,同时全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,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从家庭成员扩展到近亲属。

为方便群众跨省异地就医,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从无到有,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达64.4万家,4年多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5.6亿人次,累计减少参保群众垫资5900亿元。

过去4年多,医保也在支持“新的”。章轲介绍,国家医保局坚持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,推动更多新药、好药尽快纳入医保目录,“十四五”以来

累计402种药品进入目录。同时,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印发30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,促进新技术、新设备进入临床应用。

章轲表示,为切实看护好人民群众的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,国家医保局持续强化药品追溯码监管。

“我们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,实现高额费用负担患者精准帮扶,全力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。”章轲说,“十四五”时期各项医保帮扶政策累计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6.73亿人次,减轻费用负担超过6500亿元。

谈及未来工作,章轲表示,国家医保局将持续管好用好医保基金,在守护全体人民生命健康的同时,也为包括医药产业在内的各相关产业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力,推动相关产业为全体人民提供更加高效、更加安全、更加可及的医药产品与医疗服务,在更高水平上助力健康中国建设。

四部门联合发文 强化电动自行车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

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(周圆 黄昊宇)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将于9月1日起实施。记者24日获悉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消防救援局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》,旨在推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,加快优质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供给。

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、认证管理、销售监督、登记管理、老旧车辆更新换代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,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,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,意见的实施将帮助生产企业充分理解技术规范要求,尽早推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并提出认证委托,加快新产品量产上市,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,及时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。加快检测认证环节调整,强化检测认证与生产环节的衔接。强化产品质量监管,严厉打击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、非法篡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意见的实施还有助于做好登记上牌与技术规范实施的衔接。充分发挥以旧换新政策效应,鼓励消费者淘汰更新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,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。

我省年底实现 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 全部检查检验项目互认

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,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费用负担,我省出台方案加快推进全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。今年年底,各紧密型医联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检查检验项目互认。

按照省政府出台的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工作方案》要求,到2025年年底,各紧密型医联体(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)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检查检验项目互认,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30项。同时,要积极扩大参与互认医疗机构数量,完善省、市级医检互认平台功能,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、跨医院、跨时空调取,支持保障医疗机构高效开展检查检验结果线上互认工作。

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工作方案》明确,要有序增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。综合考虑全省疾病谱变化、当前检查检验结果同质化水平和信息化程度等因素,有序遴选新增结果相对稳定、费用较高、对疾病诊断治疗短期影响不大、适宜推广的项目纳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。

据《郑州日报》

价格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、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

7月24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修正草案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,规范市场价格秩序,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。

其中,针对“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”,修正草案作了一些修改,如将第(二)项修改为“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外,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,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,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”。将第(五)项修改为“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

务,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”。将第(六)项修改为“采取抬高等级、压低等级、分解服务项目、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,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”。

同时,第十四条新增了“利用影响力、行业优势地位等,强制或者捆绑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”“对经营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,或者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、附加不合理条件”等内容,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:“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、技术以及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。”

此外,修正草案完善了政府定价

相关内容。如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:“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,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、批零差价、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;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水平,可以通过制定作价办法、规则等定价机制确定。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: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应当开展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者调查,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。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必需的账簿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。”

据新华社

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在全国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

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(记者 赵文君) 记者2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,今年7月至9月,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部署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。

据介绍,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《关于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》,部署从五方面着手全面加强充电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。

在强化CCC认证监管方面,对已获得CCC认证的充电宝产品及其生产者、生产企业,组织认证机构深入开展“回头看”,组织开展充电宝CCC认

证标志改革试点,完善CCC认证标志核验机制。运用数字化手段,实现产品信息、生产企业、认证证书、发证机构等关键信息可查询、可追溯,有效防范假冒CCC标志、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。

在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方面,持续加大网络销售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,重点抽查网红热销、低价促销的充电宝产品,扩大抽查覆盖面,增加抽查批次。

在全面加强监管执法方面,从严查处擅自出厂、销售以及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CCC认证的充电宝,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,掺

杂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,及时曝光重大典型案例。

在加大召回力度方面,通过消费者投诉、产品事故报告、产品伤害监测、网络舆情监测等渠道,对充电宝企业进行全覆盖缺陷线索信息监测、分析与排查。加强缺陷充电宝产品召回,督促电商平台停止销售,切实做好召回保障工作。

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,督促电商平台加强网店资质审核和违规行为管理,建立完善问题充电宝检查监控制度。加快推动充电宝产品赋码核验试点工作,持续完善CCC认证联网核查机制。